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证券代码：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B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公司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115家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共计588,752,0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92.887%。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00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45,084,910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113%，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5,078,617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交通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的，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六、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比

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变。

七、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的对价；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交通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粤高速2005 - 2007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60%。

三、交通集团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交通集团原有的持股水平，加强其控股股东地位，在获得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于粤高速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十二个月内，大股东交通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在市盈率不超过13倍（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前提下，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粤高速流通A股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交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四、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五、公司总股数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将不发生变化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9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5年12月21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2月16日起到2005年12月21日止。

七、本次改革有关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05年11月2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2月1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1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A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八、沟通和查询渠道

热线电话：020-83731365, 020-83731388 - 231、235

传真：020-83731384，83731363，83731388 - 238

电子信箱：zqb@gpedcl.com

公司网站：<http://www.gpedcl.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粤高速	指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交通集团	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粤高速之第一大股东
省高公司	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粤高速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发展公司	指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为省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开发公司	指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为交通集团全资控股的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花公司	指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为省高公司的分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持有粤高速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12 月 9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粤高速 A 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与登记结算机关协商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流通权对价,具体日期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中确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简要财务信息	10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12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2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3
(一) 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13
(二)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7
(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7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9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1
(一) 对价安排	21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4
五、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27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27
(二)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27
(三)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的违约责任	28
(四)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的声明	28
六、交通集团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29
七、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0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30
(二) 独立董事意见	30
八、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2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32
(二)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32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33
(四) 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33
(五)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3

九、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	34
（一）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结论.....	34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持股情况说明.....	34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35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结论.....	35
（二）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35
十一、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36
十二、备查文件.....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 200429
上市日期：1996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曹晓峰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电话：020-83731365, 020-83731388 - 231、235
电子信箱：zqb@gpedcl.com
公司网站：http://www.gpedcl.com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 - 3 季度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其中 2005 年 1 - 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4,305.07	680,762.18	666,341.91	614,058.10
其中：流动资产	55,685.39	66,384.41	38,869.99	30,003.29
负债合计	257,525.39	244,354.46	241,143.15	200,498.89
其中：流动负债	100,239.48	69,605.77	53,852.09	29,787.34
股东权益合计	372,194.09	360,640.35	350,329.98	348,031.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716.66	90,245.49	79,719.07	75,315.69
主营业务利润	52,565.47	59,129.89	51,876.95	48,589.30
营业利润	39,122.55	42,083.17	39,678.92	41,988.83
利润总额	47,266.05	46,349.87	41,032.89	40,597.65
净利润	26,672.52	22,970.13	17,498.60	17,102.4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1	0.18	0.14	0.14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87	2.79	2.77
净资产收益率（%）	7.33%	6.37%	4.99%	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4	0.36	0.28
资产负债率（%）	38.19%	35.89%	36.19%	32.6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 (元/股)	分配方案 (元/10股)	送红股 (股/10股)	转增股 (股/10股)	现金红利发放 比例
2004 年	0.18	1.2	-	-	66.67%
2003 年	0.14	1.0	-	-	71.43%
2002 年	0.12	1.0	-	-	83.33%
2001 年	0.11	1.0	-	-	90.91%
2000 年	0.16	1.0	-	5	62.50%
1999 年	0.38	1.5	-	-	39.47%
1998 年	0.19	1.0	-	-	52.63%
1997 年	0.26	1.6	-	-	61.54%
1996 年	0.35	0.8	1.7	3.3	22.86%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公开发行业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融资额 (万元)
1996年7月	发行B股	13500	3.80	51300.00
1998年1月	发行A股	10000	5.41	54100.00
2000年8月	按10:3比例 配股	7382.23	11	81204.53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12,142,945	40.74%
其中：国家股(交通集团)	474,780,525	37.77%
境内法人股	37,362,420	2.97%
2、募集法人股份	121,694,053	9.6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33,836,998	50.42%
二、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4,530,750	21.84%
2、境内外资股B股	348,750,000	27.7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3,280,750	49.58%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原名为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68 号文批准，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家股 190,962,500 股（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法人股 89,685,000 股，内部职工股 27,190,000 股，总股本 307,837,500 股。

重组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	190,962,500	62.03%
法人股	89,685,000	29.13%
内部职工股	27,190,000	8.83%
合计	307,837,500	100.00%

1996 年 6 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体改[1996]6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部分非国有法人股东向马来西亚怡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非国有法人股 2,000 万股。

1996 年 6 月至 7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委发[1996]24 号批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6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5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3.80 元，以港币 3.54 元发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	190,962,500	43.12%
法人股	89,685,000	20.25%
内部职工股	27,190,000	6.14%
流通 B 股	135,000,000	30.49%
合计	442,837,500	100.00%

1996 年，公司实施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1.7 股、

转增股本 3.3 股。

本次送股和资本金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	286,443,750	43.12%
法人股	134,527,500	20.25%
内部职工股	40,785,000	6.14%
流通 B 股	202,500,000	30.49%
合计	664,256,250	100.00%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6 号和 487 号文批准,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1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0,124,062	40.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86,443,750	37.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80,312	3.1%
2、募集法人股	110,847,187	14.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0	3.9%
境外法人持股	80,847,187	10.6%
3、内部职工股	40,785,000	5.3%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61,756,249	60.4%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500,000	26.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2,500,000	39.6%
三、股份总数	764,256,249	100.0%

(二)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本公司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99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8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764,256,24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售，配股价为 11.00 元/股，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 73,822,250 股普通股，其中 B 股股东放弃。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41,428,630	40.7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16,520,350	37.7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908,280	2.97%
2、募集法人股	111,129,369	13.26%
其中：		
3、内部职工股	53,020,500	6.33%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5,578,499	60.33%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15.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500,000	24.16%
3、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2,500,000	39.67%
三、股份总数	838,078,499	100.00%

2000 年，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109 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74 号文批复，原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粤高速国家股股权全部划归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国家股股权划转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6,520,350 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比例为 37.77%，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的内部职工股 5,302.05 万股（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132,722 股暂时冻结），于 2001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352,830 股暂时冻结。

本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末的总股本 838,078,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9,039,24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资本金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12,142,945	40.7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74,780,525	37.7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362,420	2.97%
2、募集法人股	166,694,053	13.26%
其中：		
境内法人股	121,694,054	9.68%
境外法人股	45,000,000	3.5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8,836,998	54%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74,530,750	21.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03,750,000	24.17%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8,280,750	46%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2004年3月8日，本公司45,00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

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流通股股本		
1、发起人股	512,142,945	40.74%
其中：国家股	474,780,525	37.77%
境内法人股	37,362,420	2.97%
2、募集法人股	121,694,053	9.68%
其中：境内法人股	121,694,053	9.68%
未流通股股本合计	633,836,998	50.42%
二、已流通股股本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74,530,750	21.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已流通股股本合计	623,280,750	49.58%
三、股本合计	1,257,117,748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474,78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注册资本：168 亿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交通集团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5 月 11 日粤办发[2000]9 号文中《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规定，将广东省交通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省铁路集团等共 126 户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管理；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路、铁路项目营运及相关产业等。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公路建设和运营、工程施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船舶制造、勘察设计、商品流通等行业。

2、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情况

2000 年，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109 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74 号文批复，原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粤高速国家股股权全部划归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国家股股权划转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6,520,350 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比例为 37.77%，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之后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 10 :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交通集团持股数量上升至目前的 474,780,525 股。

公司目前董事总人数为 11 人，其中交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向粤高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了共 5 名董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与交通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交通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简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通集团 2004 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666,107.31
所有者权益	3,397,847.87
主营业务收入	1,296,069.42
主营业务利润	452,329.80
利润总额	166,234.73
净利润	93,282.19

4、截至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交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交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向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及公司在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存款的情况。

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内容
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0%股权之合营公司	50	控股子公司与其未结算的工程款
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45.77	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预付工程款
长大公路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	控股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
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7	公司本部办公室的租金押金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控股子公司预付的设计费
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33.25%股权之合营	1145.41	其中 324.17 万元为

	公司		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余 821.24 万元为股东贷款
--	----	--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21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前 10 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比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4,780,525	37.7674%
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377,187	1.5414%
3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4,062,500	1.1186%
4	新会县司前镇经济联合总社	5,176,890	0.4118%
5	南海华英集团公司	3,741,328	0.2976%
6	顺德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3,515,625	0.2797%
7	江门市公路局工会	3,353,905	0.2668%
8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3,334,218	0.2652%
9	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	3,242,107	0.2579%
1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18,750	0.2560%
	合计	533,803,035	42.46%

其余 20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33,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6%。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等 4 家公司为交通集团之关联方，共持有粤高速 25,76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交通集团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准备工作。交通集团所持股份总数为 474,78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比例的 74.90%。

根据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以及交通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所持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仅交通集团一家，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交通集团及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的承诺及本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交通集团及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未持有粤高速流通股股份；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粤高速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752,088 股（共有 115 家，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的 92.89%）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以下改革方案。

（一）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执行方式

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同意，按相同比例以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公司流通 A 股总股数为基数计算，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对价的支付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账户。

4、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4,780,525	37.77	53,466,241	421,314,284	33.5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377,187	1.54	2,182,114	17,195,073	1.3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062,500	1.12	1,583,614	12,478,886	0.99
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	3,242,107	0.26	365,102	2,877,005	0.23
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	680,625	0.05	76,647	603,978	0.05
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	2,460,937	0.20	277,132	2,183,805	0.17
其他持股比例低于5%的非流通股股东	119,233,117	9.48	13,427,144	105,805,973	8.42
合计	633,836,998	50.42	71,377,995	562,459,003	44.74

注：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四家为交通集团关联方。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安排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1,314,284	33.51	G+36 ^{注3}	注1
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95,073	1.37	G+36	注1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478,886	0.99	G+12	注2
4	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	2,877,005	0.23	G+36	注1
5	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	603,978	0.05	G+36	注1
6	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	2,183,805	0.17	G+36	注1
7	其他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	105,805,973	8.42	G+12	注2

注1：附加承诺一：交通集团及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现在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粤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

公告。

注2：附加承诺二：除注1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粤高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粤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注3：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列表如下（假设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执行对价安排）：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512,142,945	40.74	股改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74,780,525	37.77	国家股	421,314,284	33.5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362,420	2.97	国有法人股	35,338,747	2.81
2、募集法人股	121,694,054	9.68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5,805,973	8.42
其中：					
境内法人股	121,694,054	9.6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33,836,998	50.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2,459,003	44.74
二、已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74,530,750	21.84	人民币普通股	345,908,745	2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3,280,750	4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4,658,745	55.26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00	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00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00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45,084,910股，占非

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113%，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5,078,617 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交通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的，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确定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拟上市流通市场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相关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流通 A 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相关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 A 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1）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 A 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4.69 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流通 A 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上市的国内以从事收费公路经营作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上市地为香港)平均市盈率约为 17 倍。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平

均市盈率，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粤高速的股票市盈率合理区间为 15.5—16.5 倍。

根据粤高速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1 - 3 季度每股收益为 0.21 元。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如公司的经营环境与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在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下，预计 2005 年每股收益为 0.25 元。则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粤高速 A 股股票价格合理区间为 3.88 - 4.13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以下按谨慎原则对方案实施后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以 3.88 元/股测算。

(3) 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假设：R 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据前文所述，选取 4.69 元/股作为流通 A 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每股持股成本，即以 4.69 元/股作为 P 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3.88 元作为 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约为 0.21。即非流通股股东理论应支付的对价约为 57,740,016 股。

以保障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 0.26 股，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经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持有粤高速流通 A 股股数将增加 26%，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 26%。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五、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粤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二)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1、特别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关于限制所持粤高速股份上市交易的承诺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在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关于最低分红比例的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交通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粤高速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60%。

2、履约保证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承诺人的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承诺人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承诺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的违约责任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郑重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的声明

交通集团、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及广花公司郑重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交通集团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交通集团原有的持股水平，加强其控股股东地位，在获得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于粤高速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十二个月内，大股东交通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在市盈率不超过13倍（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前提下，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粤高速流通A股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交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七、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1、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更加一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粤高速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面向市场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交通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3、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方

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上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方案中对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也做了安排，有利于维护流通 A 股价格稳定。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八、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国有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直至取得相关批文再另行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大股东交通集团及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广花公司所持有的粤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安排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

如果公司大股东交通集团及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广花公司所持有的被临时保管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大股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省高公司、发展公司、开发公司、广花公司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49 家声明其持有之粤高速非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其余 100 家暂未表示意见。由于大股东交通集团已承诺代所有未表示同意本股改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所以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即使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改革方案后，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相关事宜需经商务部批准。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将预先与外资主管部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交通集团已经设置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督促交通集团履行其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认为：粤高速及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粤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方案须经粤高速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持股情况说明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粤高速的流通 A 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粤高速流通 A 股股份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结论

在粤高速及交通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认为：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粤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粤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持有粤高速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亦未有自营买卖粤高速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峰

董事会秘书：肖来久

证券事务代表：左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电话：020-83731365, 020-83731388 - 231、235

传真：020-83731384, 83731363, 83731388 - 238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 楼

保荐代表人：王文毅

项目主办人：袁雪梅、魏奕、卢军

电话：0755 - 82485666

传真：0755 - 82485649

(三)公司律师：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 楼 D

经办律师：王学琛、刘良明

电话：020 - 28865533

传真：020 - 28865500

十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2、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3、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5、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经办保荐人、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暨经办律师签订的《保密协议》
- 7、《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
- 8、公司 200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05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2005 年半年报及 2005 年 3 季度财务报告

(本页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